

标段编号：2020-440317-48-01-016340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1日

# 目录

1、 企业基本信息 .....	1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	13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	14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	66

#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11439356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230496.13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号	
成立时间	1980.09.28			在深办公场所 情况	300 m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徐永锋	联系方式	0472-2126866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77%)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23%)	
企业总人数	3770 人				/	
企业总资产 (亿元)	321.3064				/	
年营业额 (万元)	2022 年	2900379.3050		纳税额 (万元)	2022 年	7613.381387
	2023 年	2597598.9746			2023 年	9416.774912
	2024 年	1860326.9064			2024 年	6371.561447
	合计	7358305.186			合计	23401.71775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①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11439356XY **法定代表人:** 徐永锋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230496.1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D11500231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年 2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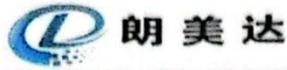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真诚·专业·进取·和谐

## 租赁合同

编号：深朗美达租（2025）第14号

甲方（出租人）：深圳市朗美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延昭

联系电话：1390295585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荆道2号创想科技大厦12楼

乙方（承租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云江

联系电话：1331645666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荆道2号创想科技大厦4楼C室

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推广名：创想科技大厦）**四层C单位**（以下简称该房屋或该单元），双方认可的计租面积为**300**平方米，甲方同意将该单元出租给乙方。

2、租赁房屋有基本装修，有中央空调。

3、房屋权属状况：甲方对该房屋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利。

4、租赁用途：乙方租赁的该房屋仅用于办公。

### 二、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期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1日**止。

2、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即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租金按照当时的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三、租金、租赁押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杂费

1、租金：该房屋每月租金为**2807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零柒拾元整），（含发票和附加费用，发票税率为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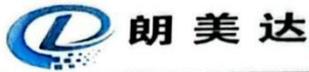
2、乙方采取按每月一期支付的方式向甲方预交付下一期的租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第一期的租金，起租日开始后该笔租金自动转为第一期租金。之后乙方应当在每期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租金。

3、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支票、现金或汇款方式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押金：乙方押金为人民币**51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本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若乙方承租的房屋无损坏（自然磨损除外），且无其它欠款，在乙方办理退房手续时应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押金不予退还。

5、合同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网络、通讯、本体维修金等相关租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房屋禁止使用各种燃气。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按照指定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在收到款项**3**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款收据及发票予乙方。如果逾期支付，乙方应承担相应滞纳金，甲方不得增加额外费用给乙方。本大厦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空调维护费为每月**3.5**





真诚·专业·进取·和谐

元/平方米，专项维修基金为每月 0.35 元/平方米，电费单价综合测算为 1.35 元/度。乙方须在签订本租赁合同当日向甲方支付首月度物业管理费、空调维护费和本体维修金等共计人民币 415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6、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首月物业管理费、空调维护费和本体维修基金费，共计人民币 32225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甲方收取上述费用账号为：

甲方名称：深圳市朗美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 9000 0400 36890

#### 四、租赁房屋装修改造及交还

1、如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和改造，相关方案应报甲方或物业公司审查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动工，且装修和改造方案必须符合消防及工程安全要求。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当日将该租赁物业交付甲方，乙方须保证房屋内的固定附着物、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自然磨损除外），由于乙方过失造成该租赁物业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有该房屋的合法出租资格。由于甲方不具备合法拥有及出租该房屋，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赔偿；甲方保证在出租期内房屋可以被正常使用，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使用行为；

2、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该房屋发生转让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保证本合同继续履行。

3、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并向甲方赔偿对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借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
- (3)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15 天；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个人资料完整属实并保证在承租期内合法使用该房屋；

2、按照本合同第三项的规定按时如数支付租金；

3、乙方未能合法、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导致房屋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

4、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经营。如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因乙方原因而被违反，由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签署本合同而遭受的行政处罚，或者向第三方赔偿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支出等）及一切经济、行政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乙方主体发生分立、合并时，须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有关乙方的合同义务由分立、合并后存续的机构继承。

6、租赁单元的装修方案须征得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须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7、该房屋的二次装修的消防验收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疏忽或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的管理，和物业公司签署相关的物业管理协议（规定）并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当日将该租赁物业交付甲方，乙方须保证房屋内的固定附着物、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自然磨损除外），由于乙方过失造成该租赁物业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 2、甲方延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双倍日租金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退还租赁押金及已付租金。
- 3、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本月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应付租金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实行解除本租赁合同、对租赁房屋实行停水停电、更换门锁、收回租赁房屋等措施，租赁房屋内所有物品视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租赁房屋内物品或物品价值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讨。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不予退还租赁押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租赁期内，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搬离房屋，甲方应双倍向乙方退还租赁押金，并赔偿乙方因搬离房屋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知解除本协议的，甲方不予退还租赁押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6、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延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双倍日租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租赁押金中扣除。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毁损或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人）：深圳市朗美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承租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③企业纳税  
2022年纳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23(0320)15证明90687889

填发日期 2023-03-20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011439356XY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09-01至2022-11-30		3917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11-30		274227.48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5479253.6
其他收入		2022-02-01至2022-12-31		4280445.32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11-30		3917535.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9986707.56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8505187.9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11-30		117526.06
车辆购置税		2022-04-15至2022-04-15		20690.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11-30		78350.71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12-31		43434714.24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陆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捌角柒分 ￥ 76133813.87

备注: 汇总打印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5)15证明92392378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5-15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011439356XY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7-01至2024-03-31		7183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4-03-31		1005679.25
房产税		2023-07-01至2023-12-31		2739626.8
其他收入		2023-05-01至2024-03-31		4256724.54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4-03-31		1436684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7-01至2023-12-31		4993353.78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4-03-31		9351490.07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4-03-31		431005.4
车辆购置税		2023-05-15至2024-01-26		55610.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4-03-31		287336.94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12-31		56608240.88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肆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玖元壹角贰分

¥ 94167749.12

备注: 汇总打印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7)15 证明 0000048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1-17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011439356XY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4-12	¥7776054.81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9-30	2024-12-30	¥2553458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4-12	¥544323.83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29	¥5479253.60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9	¥9186029.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29	¥9986707.56
车辆购置税	2024-01-26 至 2024-07-04	2024-01-29	¥62831.84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4-12	¥233281.6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4-12	¥155521.1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3-15	¥38880.28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4718142.60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叁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肆角柒分 ¥63715614.4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2: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p> <p>法定代表人：</p>	<p>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p> <p>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4: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9115020011439356XY(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徐永锋,510102196506163196  
(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工 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 建”或“完 工”
1	大同市新荣区迎宾路等 市政主干道及街巷改造 工程总承包	10503.0461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市政道路	大同市新 荣区	完工
2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金 盛快速路北段-杭盖路 连接线	10721.3876	2023 年 9 月 30 日	市政道路	呼和浩特 市赛罕区	完工
3	包头市林荫路（莫尼路- 富林路）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 1 标段	5697.7150	2023 年 6 月 25 日	市政道路	包头市林 荫路	完工
4	泾河新城茶驼大道等市 政道路工程施工	12886.9250	2024 年 6 月 27 日	市政道路	咸阳市泾 阳县	完工
5	邹平市焦临路东外环段 改造工程（EPC）	25385.1	2023 年 8 月 24 日	市政道路	邹平市焦 临路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38

##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 2022 年 7 月 25 日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公示期间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下列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的中标人。

招标人	大同市新荣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	大同市新荣区迎宾路等市政主干道及街巷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大同市新荣区		
工程范围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施工包括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迎宾路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全长 2167.96m，红线宽度 35-54m，武装部东（开元里 A3）道路长 565.564m，车行道宽 5m，医院东（健康里 A1）道路长 228.565m，车行道宽 5m，残联巷（健康里 A8）道路长 226.264m，车行道宽 6m，药材西站（文化里 A2）道路长 118.859m，机动车道 5m，一小东（和平里 A5）道路长 261.729m，车行道宽 3.5m-4.5m，一小东（和平里 A6）道路全长 259.5m，车行道宽 4.5m-5.5m，粮食局西（健康里 A3）道路长 530m，车行道宽 6m，新开北路道路长 429.578m，车行道宽 11m，开元北路道路长 505.207m，车行道宽 9m-11m，府东街延长线道路长 2530.199m，道路宽 15m，武装部道路长 373.049m，车行道宽度 5m-6m。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各道路实际情况建设道路、排水、给水、信息、电力、照明、供热及各类附属设施等。	结构/层数	/
项目经理	李向鹏	注册编号	蒙 1152017201900024
中标价（万元）	10503.046190	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工期（日历天）	780 日历天（其中：设计期 30 日历天）	开竣工日	2022.08.03- 2024.09.21

未尽内容详见附件，共 0 页，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公司、招标人各存一份。

招标人（公章）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8 月 2 日



编号	77071422005
日期	2022年8月2日

GF-2020-0216

**大同市新荣区迎宾路等市政主干道  
及街巷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同市新荣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同市新荣区迎宾路等市政主干道及街巷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同市新荣区迎宾路等市政主干道及街巷改造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大同市新荣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审管许可{2022}66号、新审管许可{2022}68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迎宾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2167.96m，红线宽度 35-54m。武装部东（开元里 A3）道路长 565.564m，车行道宽 5m。医院东（健康里 A1）道路长 228.565m，车行道宽 5m。残联巷（荣康里 A8）道路长 226.264m，车行道宽 6m。药材西站（文化里 A2）道路长 118.859m，机动车道 5m。一小东

(和平里 A5)道路长 261.729m,车行道宽 3.5m-4.5m。一小东(和平里 A6)道路全长 259.5m,车行道 4.5m-5.5m。粮食局西(荣康里 A3)道路长 530m,车行道宽 6m。新开北路道路长 429.578m,车行道宽 11m。开元北路道路长 505.207m,车行道宽 9m-11m。府东街延长线道路长 2530.199m,道路宽 15m。武装部道路长 373.049m,车行道宽度 5m-6m,根据各道路实际情况建设道路、排水、给水、信息、电力、照明、供热及各类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施工包括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80 日历天(其中:设计期 30 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零叁万零肆佰陆拾壹元玖角  
（¥ 105030461.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 1200000 元）；适用  
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  
角叁分（¥ 67924.53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捌拾叁万零肆佰陆拾壹元玖角  
（¥ 103830461.9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捌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壹分（¥ 8573157.41  
元）；

（3）暂估价（含税）：

其中：材料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肆万捌仟零  
叁拾陆元捌角玖分（¥19148036.89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  
（¥6758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向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盖章)  
 大同市新荣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春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永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2  
MA0JUP559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1  
1439356XY

地址：大同市新荣区政务审批大  
厅五楼

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区黄  
河大街 83 甲号

邮政编码：037002

邮政编码：014030

法定代表人：张春雨

法定代表人：徐永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健

电话：18735234757

电话：0472-2126686

传真：/

传真：0472-212668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表C.1.1-2

###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140212202211280102

编号: C0-2-01

工程名称	大同市新荣区迎宾路等市政主干道及街巷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市政		建设单位	大同市新荣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大同市新荣区	建筑面积	/	层数	施工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0503.0461万元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8月3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已清理干净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已整理完成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9月21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780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已签署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印春 (公章) 2024年12月24日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张印春 (公章) 2024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张印春 (公章) 2024年12月24日		



表C8-2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大同市新荣区迎宾路等市政主干道及街巷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已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2、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合同造价(万元)	10503.0461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为大同市新荣区迎宾路等市政主干道及街巷改造工程, 包括迎宾路、府东街延长线、武装部道路、武装部东开元里A3、医院东(健康里A1)、一小东(和平里A5)、一小东(和平里A6)、粮食局西(荣康里A3)、残联巷(荣康里A8)、药材西(文化里A2)、新开北路、开元北路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热力等分部分项工程均已完工,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无质量隐患。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 工程施工(市政)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121072602133-BD，建设单位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金盛快速路北段-杭盖路连接线工程施工工程，坐落在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金盛快速路北段-杭盖路连接线东起杭盖路，与杭盖路 T 型灯控平交，西至大黑河斜拉桥南桥头，与金盛快速路北段顺接。项目总投资 30940.41 万元，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金盛快速路北段-杭盖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的工程，确定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金盛快速路北段-杭盖路连接线工程，项目东起杭盖路，西至大黑河斜拉桥南桥头，与金盛快速路北段顺接，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车道布置为双向六车道。道路全长 1.91 公里，包含高架桥长 427.5 米，灯控平交口 2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圆整（¥107213876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975183.59 元），中标工期为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开工，至 2022 年 06 月 14 日 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李 建 飞	市政公用工程	一 级	蒙 115192000730	152627198812081015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1 年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金盛快速路北段-杭盖路连接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金盛快速路北段-杭盖路连接线施工。

2.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呼发改审批投字（2021）12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金盛快速路北段-杭盖路连接线工程，项目东起杭盖路，西至大黑河斜拉桥南桥头，与金盛快速路北段顺接，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车道布置为双向六车道。道路全长1.91公里，包含高架桥长427.5米，灯控平交口2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日。

总工期：288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载明开工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建设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其中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鼓励进行施工工艺创新、施工管理创新。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10721387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伍角玖分(¥975183.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肆佰元整(¥109940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万元整(¥10900000元)。

(5) 材料检验试验费：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元捌角壹分(¥213291.8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建飞，技术负责人：张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经手人: 张学军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MA0N4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0011439

XXOXY

356XY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

地 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

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

区黄河大街 83 甲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

业总部大楼西楼 3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14010

法定代表人: 段慧森

法定代表人: 徐永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建飞 李建飞

电 话: 0471-7388185

电 话: 0472-520677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72-212212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有限公司包头包钢

营业部

支行

账 号: 471900994610401

账 号: 150017166790530004816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金盛快速路

北段-杭盖路连接线工程

建设单位：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金盛快速路北段—杭盖路连接线工程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建筑面积 (万 m <sup>2</sup> )	/	报建日期及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投资总额 (万元)	10721.3876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路线全长 1.91km (包 含桥梁 397.5m)
施工图审 查文号	S2022-001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150101202208190102
建设单位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学报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卫民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正其
施工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建飞
监理单位	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庞红亮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质量监督 工程师 (一级或二 级)	刘国栋

验收纪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1.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2月1日
2. 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建设单位资料齐全后向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申请竣工验收，经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批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参加竣工验收会议并对整个验收过程进行监督。
3. 验收内容：由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介绍了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进行必要的实测抽查，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由组长签字。
4. 组织形式：成立竣工验收组，各方检查合格并出具报告，我方收到报告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组织了由质量安全中心参加的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对工程勘察 的评价 意见	严格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勘察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工程的岩土、验槽和检验地质等工作按照程序和规范进行，地基承载力满足了设计的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出具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其它内容，良好的履行了勘察单位的职责。
----------------------------	---



<p>建设单位 对工程设计的 评价 意见</p>	<p>严格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设计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和严格的执行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开工前进行了设计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积极前往施工现场查看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出具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其它内容，良好的履行了设计单位的职责。</p>
<p>建设单位 对工程施工的 评价 意见</p>	<p>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在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生产以及施工资料等方面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单位配备的人员资格满足要求，主要专业工种持证上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图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整改质量问题；收集、整理完整的质保资料；出具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报告；较好的履行了自己的责任和义务。</p>
<p>建设单位 对工程监理的 评价 意见</p>	<p>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对工程施工进行了全过程监理，重点在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认真的履行了工程监理职责，确保了工程按期交工，工程质量达到了工程竣工验收标准。</p>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本工程的实体质量、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且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张学邦



单位（公章）

2024年 2月 1日

③包头市林荫路（莫尼路-富林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1标段

招标项目名称	包头市林荫路（莫尼路-富林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1标段		编 号	2201-150203-04-01-449562 G2022SG127	
建设地址	林荫路（莫尼路 K0+000-乌兰道 K1+688.151）				
建设规模	林荫路（莫尼路 K0+000-乌兰道 K1+688.151）改造工程：修建长度 1688.151m，包括道路改造、雨水、污水、给水、便道、绿化、亮化等内容。雨水最大管径 DN1400，污水最大管径 DN800，给水最大管径 DN500，绿化水最大管径 de90。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	2022-06-06	承包方式	总承包
中标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永锋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项目经理	温汉民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米华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徐士俊	质量员	姜兴娜	安全员	王春宇
				造价员	季洪斌
中标价	伍仟陆佰玖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元叁角捌分（56977150.38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06-23 至 2023-06-30 373天（日历日）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天（日历日）				
质量要求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验收质量等级		
投标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到（地点）与建设单位签定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2022年6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2年6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72-5443929
		联系电话	0472-5119809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包头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包头市林荫路(莫尼路至富都路)道路改造工程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包头市林荫路(莫尼路至富都路)道路改造工程1标段。
2. 工程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包发改审批字[2022]9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直接投资,并由市财政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 设计内容:道路工程新建机动车道5071.42m,新建非机动车道1503.04m,雨水管网工程敷设DN400承插式铸铁II级雨水管197.41m, DN200承插式铸铁II级雨水管79.9m,雨水检查井15座,污水管网工程敷设DN300承插式铸铁II级污水管676m, DN200承插式铸铁II级污水管214m,污水检查井14座,绿化水管工程敷设DN150球墨铸铁管692.15m,管径20管径150
6. 工程承包范围: 路基、三灯控灯14套,及绿化硬化工程。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张



工期总日历天数：37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玖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元捌角捌分（¥ 56977.50.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柒元柒角（¥ 2766.7.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肆佰肆拾元（¥ 8044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 1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万元（¥ 64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汉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伟

(签字)

张书久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0011439356XY

地 址: 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建设大厦 址: 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号

邮政编码: 014030 邮政编码: 01403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徐永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书久

电 话: 0472-5220971 电 话: 0472-5226632

传 真: \_\_\_\_\_ 传 真: 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ygsscycxb@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包钢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500171667905000481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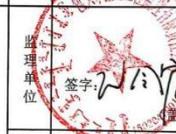
张



## 工程验收证书

E1-08

编号:

工程名称	包头市林荫路（莫尼路-富林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刘世国 刘世国 	
施工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合同造价(万元)	5698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9日
1. 道路工程：莫尼路至乌兰道，长度约1688米，新建22米宽机动车道（双向六车道），两侧各设置3.0米宽绿化带，3.5米宽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宽2.5米-9.5米，人非共板设置。横坡1.5%，非机动车道采用直线型路拱，横坡1.5%。 2. 污水工程：管径为D700至D800，管材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全长约1688米。 3. 雨水工程：管径为D1200至D1400，管材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全长约1688米。 4. 给水工程：采用DN500球墨铸铁管（K9级），接口采用橡胶圈柔性接口，长约1688米。 5. 照明工程：双侧布灯，间距38米，路灯类型为双臂路灯，三火投光灯。 6. 绿化工程：机非分隔带内种植国槐，国槐中间种植红宝石海棠、金叶榆，分隔带内种植矮篱带（水蜡篱、红叶李篱）。 7. 绿化水工程：采用De110、De63PE100级给水管，管材接口采用热熔连接。 8. 预埋管线工程：主管采用D300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元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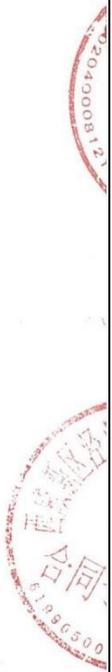


# 泾河新城茶驼大道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泾河新城茶驼大道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泾河新城茶驼大道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泾河新城区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泾河审服发[2019]40号、陕泾河审服发[2019]146号、陕泾河审服发[2019]39号、陕泾河审服发[2019]38号、陕泾河审服发[2019]31号、陕泾河审服发[2019]29号、陕泾河审服发[2019]4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湖滨一路、湖滨二路、泾河三街（崇文塔西路-环湖二路）、崇文新街（泾河二街-环湖二路）、环湖一路（环湖二路与环湖一路交叉口-泾河大道）、环湖二路（环湖二路与环湖一路交叉口-泾河三街）、茶驼大道等七条道路工程的道路、雨水、污水、给水、交通（包含标识标线）、照明、绿化、海绵城市及电力管沟等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21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5月14日（实际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湖滨一路工期365天，湖滨二路工期365天，泾河三街（崇文塔西路-环湖二路）工期365天，崇文新街（泾河二街-环湖二路）工期365天，环湖一路（环湖二路与环湖一路交叉口-泾河大道）工期365天，环湖二路（环湖二路与环湖一路交叉口-泾河三街）工期540天，茶驼大道工期480天，实际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柒角壹分（¥128869250.71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 4178745.67元）；

####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伍万元（¥83500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3. 合同价格明细

序号	名称	各项目总价 (元)	各项目安全文 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元)
1	茶驼大道	40394516.02	1309181.59	2700000
2	湖滨一路	7579985.12	245846.05	465000
3	湖滨二路	6832515.15	221635.95	415000
4	泾河三街（崇文塔西路-环湖二路）	8935961.53	289795.80	565000
5	崇文新街（泾河二街-环湖二路）	10250345.18	332287.27	660000
6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与环湖一路交叉口-泾河大道）	18969502.44	615465.21	1225000
7	环湖二路 （环湖二路与环湖一路交叉口-泾河三街）	35906425.27	1164533.8	2320000
	合计	128869250.71	4178745.67	835000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包伟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玉洁

(签字)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玉洁

电话: (0472) 2126866

传真: (0472) 2106550

电子邮箱: WWW.CSMCC.CN

开户银行: 建行包钢支行

帐号: 15001716679010004816

# 竣工验收证书

(陕)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泾河新城茶驼大道等市政道路施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7日			验收小组签名：张荣利 何海昌 王刚
合同造价(万元)	19391.525071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6月27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次验收五条路 环湖路（泾河大道-泾河三街）K0+000~K1+518.292段 湖滨一路（环湖路-泾河二街）K0+041.372~K0+273.097段 湖滨二路（环湖路-泾河二街）K0+38.655~K0+262.952段 泾河三街（崇文塔西路-环湖路）K0+026.086~K0+287.771段 崇文新街东段（环湖路-泾河二街）K1+373.801~K1+550.98段 道路范围内：道路工程、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给水管道、电力管沟（排管）、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各质量责任主体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张荣利 (公章) 2024年6月27日	签名：何海昌 (公章) 2024年6月27日	
				签名：李海 (公章) 2024年6月27日	签名：何海昌 (公章) 2024年6月27日	
				签名：张公 (公章) 2024年6月27日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附(陕)施管表2-附一、附二、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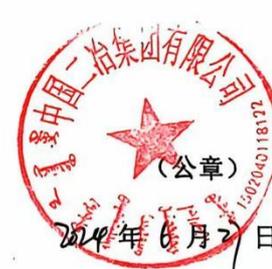
# 竣 工 报 告

施管表22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工程名称		泾河新城茶驼大道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咸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中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包伟丽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7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工 程 范 围	完成项目情况	设计图号	
	工程内容及数量	主要变更或补充图号	
	<p>工程本次施工包含: 1. 环湖路K0+000~K1+518.292段, 全程长1518.292m, 红线宽40m (4m人行道+3m非机动车道+2.5m侧分带+21m车行道+2.5m侧分带+3m非机动车道+4m人行道); 2. 湖滨一路K0+041.372~K0+273.097段, 全程长231.725m, 红线宽25 (2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1m侧分带+14m机动车+1m侧分带+2.5m非机动车道+2m人行道); 3. 湖滨二路K0+038.655~K0+262.952段, 全程长224.297m, 红线宽25m (2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1m侧分带+14m机动车道+1m侧分带+2.5m非机动车道+2m人行道); 4. 泾河三街K0+026.086~K0+287.771段, 全程长261.685m, 红线宽20m (2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1.5m侧分带)+8m机动车道+1.5m侧分带+2.5m非机动车道+2m人行道); 5. 崇文新街东段K1+373.801~K1+550.98段, 全程长177.788m, 红线宽40m (标准段3.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2.5m侧分带+21m车行道+2.5m侧分带+3.5m非机动车道+3.5m人行道、下穿段3.5m人行道+9m辅道+15m车行道+9m辅道+3.5m人行道)。五条路的包含道路工程, 给排水管道工程, 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p>		
遗留问题及原因		无	
审 查 意 见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div>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代表:  (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div>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A161001242
施工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115002311
监理单位	陕西中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质量检测机构	陕西天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 证书编号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施工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监理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04-09 09:00:00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邹平市焦临路东外环段改造工程（EPC）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认为工程总承包标段中标人。

项目编号：BZZPGC-2021-009

中 标 价：设计费2550000.00元，工程建安费下浮率1.08%

工 期：26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黄海军 证书编号：01063110 级别：壹级

设计负责人：牟林海 证书编号：鲁050810150301 职称：高级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黄海军 证书编号：01063110 级别：壹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 邹平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盖章）

招 标 投 标 监 督 机 构：\_\_\_\_\_（盖章）



日期：2021 年 04 月 16 日

GF-2020-0216

副本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邹平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邹平市焦临路东外环段改造工程（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邹平市焦临路东外环段改造工程（EPC）。

2. 工程地点：起点位于焦临路银河物流路口，终点位于焦临路跨济青高速大桥北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现有路面宽度 32 米（银河物流至会仙二路）、21 米（会仙二路至会仙一路）及 40 米（会仙一路至跨济青高速大桥北端），全长 7 公里。现有路面宽度 21 米路段扩建为 32 米，其余路段原路改造。设计路面结构标准为 4 厘米（SMA）沥青混凝土+6 厘米（SBS）沥青混凝土+3\*18 厘米水泥稳

1

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碎石+3\*20 厘米石灰土+路基处理，全线完善排水及部分人行道等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范围的所有内容。包含建设内容的所有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报建等及与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

具体范围为：①工程设计范围：在方案及概算批复完成后的初步设计深化和所有施工图设计，并负责设计总协调工作等。②工程采购范围：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设施、设备等；③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和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元整  
(¥ 253851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 2550000 元)；适用税率：6.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 144339.62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 215151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 (¥ 17764761.47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拆迁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36150000元）；  
适用税率：9.0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肆仟  
捌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2984862.39元）。

实际拆迁费用由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准（拆迁费指地上附属物  
补偿），由发包人负责拆迁工作。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  
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 3. 付款方式：

(1) 勘察设计费：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施工图审查通过  
并提交施工图（8套，电子文档1套）后，支付至中标价勘察  
设计费的80%，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或实际投入使用后一次性无息  
付清剩余价款。

(2) 工程施工费用：本施工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月度计量  
款支付比例为本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支付，交工验收或实际  
投入使用拨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竣工验收并结算审计完  
成拨付至结算价工程费用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  
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二年）一次性无息付清（30日内）。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海军，建造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0106311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滨州邹平市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八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二 份。

7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550928698D  
 地址：邹平县醴泉一路5号  
 邮政编码：256200  
 法定代表人：官善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11439356XY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甲号  
 邮政编码：014030  
 法定代表人：徐永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2-2176433  
 传真：0472-21257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包钢支行  
 账号：1500171667905000481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294129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  
 号市政设计大厦501室  
 邮政编码：250002  
 法定代表人：蒋永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1-89733349  
 传真：0531-8270423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7377010182600016712

去



# 邹平市焦临路东外环段改造工程（EPC）

## 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年8月24日

工程名称	邹平市焦临路东外环段改造工程（EPC）	合同名称及编号	邹平市焦临路东外环段改造工程（EPC） （合同编号：GF-2020-0216）
项目法人	邹平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济南金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本合同段主要施工工程量：

- 一、道路工程：
- 1、车行道：沥青玛蹄脂混合料（4cm）上面层：200700m<sup>2</sup>；中粒式沥青砼（6cm）下面层：200700m<sup>2</sup>；水泥稳定碎石（18cm×3层）：256461m<sup>2</sup>；玻纤土工格栅：2450m<sup>2</sup>；旧路面铣刨：246405m<sup>2</sup>；
  - 2、人行道：铺装花岗岩火烧板：32320m<sup>2</sup>；C20 砼浇筑（15cm）32320m<sup>2</sup>；路缘石：26434m；
  - 3、石灰土：27300m<sup>2</sup>，水稳铣刨料（二灰碎石）回填：162384m<sup>2</sup>
- 二、雨水工程：雨水管：4910m，检查井：317座；
- 三、交通工程：单柱式51个，单悬臂16个，禁令组合：8个，交通标线：7400m<sup>2</sup>；
- 四、照明工程：双火路灯灯杆（含基础）66个；路灯灯具124个；路灯电缆2400米；电缆保护管10800米；路灯检查井74个；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140个；箱式变压器1套；路灯智能监管平台1套。

本合同价款（万元）	原合同	25385.1万元	实际	
本合同工期（天）	原合同	260天	实际	881天

合同执行情况：该单位以合同为依据，以工程质量管理、监理程序为指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工作。设计单位周密设计，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平、纵、横三断面与实际地形相协调，构造物布置合理，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工程造价，工程实施期间，加强后期服务，及时完成设计变更。监理单位按专业设置了监理岗位，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各负其责；监理规划、监理控制要点切实可行，监理工作积极主动，及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变更、计量支付的审核上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做到超前提示、重点提示，对工程建设实施严细监理。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在全面贯彻业主和监理处对质量管理的总体要求和目标的基础上，及时调整工期，把工程施工各方面的工作都落到实处，按照业主要求，顺利的完成了合同内的各项建设任务。交工后要严格执行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工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和遗留工程进行理和完善，按合同要求在缺陷责任期内加强巡查，发现缺陷及时修复，进一步完善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规范资料内容。

工程质量评价：该合同所有工程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内业资料按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了整理，自检、抽检资料真实可靠，档案分类准确，装订统一，整理齐全。

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该项目工程主体验收合格，符合交工条件，同意签发交工证书，交接养护单位管理。交工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盖章)



李超

2023年8月24日

( 监 理 单 位 对 有 关 问 题 的 意 见 )

总监办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盖章)



李超

2023年8月24日

( 设 计 单 位 意 见 )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盖章)



李超

2023年8月24日

( 接 管 单 位 意 见 )

接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盖章)



2023年8月24日

(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盖章)



2023年8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包头市林荫路(莫尼路-富林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1 标段	市政道路	5697.71	/	/	/	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8 月	
2	包头市白云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三期施工二标段工程(钢铁大街至友谊大街)	市政道路	3572.00	/	/	/	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3	包头市 G110(民族东路-G210)节点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市政道路	16402.00	/	/	/	建设工程优质结构银奖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4	兰州市西固柴家峡大桥至港务区大桥段联络线工程第三标段(K8+900-K10+150) EPC 总承包项目	市政道路	76000.00	/	/	/	建设工程优质结构金奖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9 月	
5	呼市呼伦路跨小黑河桥新建工程	市政道路	20969.00	/	/	/	优质工程奖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1 月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专业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①包头市林荫路（莫尼路-富林路）道路改造工程1标段-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②包头市白云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三期施工二标段工程（钢铁大街至友谊大街）



③包头市 G110（民族东路-G210）节点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④兰州市西固柴家峡大桥至港务区大桥段联络线工程第三标段（K8+900-K10+150）EPC 总承包项目



# 荣誉证书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呼市呼伦路跨小黑河桥新建工程”（项目  
负责人：张文义）荣获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特颁此证。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 深圳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深圳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附件 8:

##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否(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